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第 2630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12 号），涉及东莞市大岭山邹家餐饮店、东莞市大岭山源顺腊味商行、东莞市大岭山丰收蔬菜档、东莞迪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食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大岭山邹家餐饮店的“红糖馒头（自制）”

（一）抽检基本情况：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对东莞市大岭山邹家餐饮店进行抽样检验的“红糖馒头（自制）”（加工日期：2025-7-18）经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检验报告》（№: ZF0250701824）证实，经抽样检验，精钠（以糖精计）（标准指标：不得使用；实测值：0.0257g/kg）、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邹家餐饮店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及进货时未查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或严重社会影响，且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积极采取召回措施，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决定对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行政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对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

2.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拾元整（¥20）；
3. 对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三）原因排查及该店整改情况：当事人自制上述批次产品摆放在店内销售，阴凉处存放，无添加任何东西，所以应是产品出品方面的问题。今后在后续经营中，定会严格把关进货查验义务。

二、东莞市大岭山源顺腊味商行的“风味腊肠”

（一）抽检基本情况：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于2025年7月14日对东莞市大岭山源顺腊味商行进行抽样检验的“风味腊肠”（生产日期：2025年05月01日）经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验报告》（№: S250790477）证实，经抽样检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 GB 273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源顺腊味商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或严重社会影响，且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积极采取召回措施，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决定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行政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圆整（¥1000）；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叁拾圆整（¥13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壹仟壹佰叁拾圆整（¥1130）。

（三）原因排查及该行整改情况：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产品摆

放在店内销售，阴凉处存放，无添加任何东西，所以应是产品出品方面的问题。今后在后续经营中，定会严格把关进货查验义务。

三、东莞市大岭山丰收蔬菜档经营的“小土豆”

（一）抽检基本情况：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于2025年7月16日对东莞市大岭山丰收蔬菜档进行抽样检验的“小土豆”（购进日期：2025年07月15日）经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验报告》（No: S250790522）证实，经抽样检验，毒死蜱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当事人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丰收蔬菜档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对当事人作出责令整改，《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东市监责改〔2025〕260815B01号）。

（三）原因排查及该蔬菜档整改情况：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产品摆放在店内销售，阴凉处存放，无添加任何东西，所以应是产品出品方面的问题。今后在后续经营中，定会严格把关进货查验义务。

四、东莞迪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食堂的“碟”

（一）抽检基本情况：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于2025年7月18日对东莞迪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食堂进行抽样检验的“碟”（消毒日期：2025年07月17日）经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检验报告》（No: ZKFC2500976-004B01）证实，经抽样检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当事人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迪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食堂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予以警告处罚。并对当事人作出当场行政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当罚〔2025〕26-4号）。

（三）原因排查及该食堂整改情况：我公司食堂员工对餐具清洗消毒不够彻底，导致“碟”检验不合格。我公司食堂已加强培训，严格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彻底清洗消毒，不会提供未经彻底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给员工使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21日